##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職前訓練「各國西點創新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有意從事餐飲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第 4 條資格規定)。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140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30人。
- ⊙訓練內容:輕奶油蛋糕(圓)、可可輕奶油、尖嘴花嘴練習/紅絲絨蛋糕、香蕉核桃蛋糕、桂圓蛋糕

(杯)/紅蘿蔔蛋糕、咕咕霍夫、貝魯維迪。其他:求職技巧、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注意:本課程為確保上課期間安全,學員請勿穿著裙裝及拖鞋,需全程穿著規定之烘焙廚師服及止 滑鞋,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此課程。

###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各國西點創新班	140	7/7(-)	7/28~8/22 每週一至五 8:30-16:30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 段225號(中華穀類食 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附設 職業訓練中心)	3, 514元

####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u>7/14(-)</u>	ナンド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上午9時	面試	(一般教室報到)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 ⊙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游小姐(02)8969-2150 分機203,電子信箱:<u>ap9376@ntpc.gov.tw</u>, 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1張 (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 6.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7.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開課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具新住民身分者,需提供居留證明文件(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並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開課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農、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錄訓。

- (一) 甄試日期為7月14日,面試合格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 (二) 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 (三)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 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二)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 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
- (三)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五)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六)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4%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6月27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 (八)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九)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 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 (手續費 15 元 ):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 (手續費 10 元 ):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 (手續費 8元 ): 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 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繳費後,請務必於3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E 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 (四)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度職前訓練「各國西點創新班」週課表

承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地點: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24937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

訓練起訖時間:114年7月28日~8月22日(140小時) 學科:7小時(5%) 術科:133小時(95%)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科別	授課老師
	7月28日	1	7	08:30-16:30	<u>麵糊類-輕奶油蛋糕</u> 輕奶油蛋糕(圓)、可可輕奶油、 尖嘴花嘴練習	術科	黄兆偉
	7月29日	11	7	08:30-16:30	<u>膨大劑</u> 紅絲絨蛋糕、香蕉核桃蛋糕、 桂圓蛋糕(杯)	術科	陳葳如
_	7月30日	Щ	7	08:30-16:30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職場論理、求職技巧	學科	葛彥麟
	7月31日	四	7	08:30-16:30	烘焙油脂與乳化劑 紅蘿蔔蛋糕、咕咕霍夫、 貝魯維迪	術科	陳葳如
	8月1日	五	7	08:30-16:30	<u>色彩學/蛋糕介紹</u> 翻糖蛋糕裝飾、翻糖基礎練習	術科	陳葳如
	8月4日	1	7	08:30-16:30	蛋品/乳沫類(一)天使蛋糕 黄金天使、抹茶紅豆天使、 SP 檸檬蛋糕	術科	陳葳如
	8月5日	1	7	08:30-16:30	食品衛生/乳沫類(二)海綿蛋糕 海綿蛋糕、法式海綿、 芋泥蛋糕捲	術科	黄兆偉
_	8月6日	ij	7	08:30-16:30	<u>戚風蛋糕</u> 豆腐蛋糕、虎皮蛋糕、 舒芙蕾起司蛋糕	術科	陳葳如
	8月7日	四	7	08:30-16:30	<u>乳製品</u> 黑森林蛋糕、鮮奶油蛋糕、 抹面練習	術科	黄兆偉
	8月8日	五	7	08:30-16:30	食品添加劑 北海道戚風、茶香米戚風、 古早味蛋糕	術科	黄兆偉
Ξ	8月11日	-	7	08:30-16:30	<u>法式點心概論</u> 馬卡龍、杏仁酥餅	術科	陳葳如

	8月12日	11	7	08:30-16:30	派、塔 馬鈴薯鹹塔、沙菠蘿水蜜桃塔	術科	黄兆偉
	8月13日	111	7	08:30-16:30	<u>蜜餞與核果</u> 蘑菇雞肉派、核桃塔	術科	陳葳如
	8月14日	四	7	08:30-16:30	餅乾概論 丹麥小西餅、義大利脆餅、 指形小西餅	術科	黄兆偉
	8月15日	五	7	08:30-16:30	<u>中式點心概論</u> 蛋黃酥、綠豆椪、鳳梨酥	術科	陳葳如
	8月18日	1	7	08:30-16:30	<u>巧克力概論</u> 巧克力調溫、模造巧克力、 爆米花巧克力	術科	黄兆偉
	8月19日	11	7	08:30-16:30	巧克力夾心餅 松露巧克力、焦糖杏仁	術科	陳葳如
四	8月20日	Щ	7	08:30-16:30	<u>冰淇淋概論</u> 抹茶菠蘿泡芙冰品、 覆盆子雪酪達克瓦茲	術科	黄兆偉
	8月21日	四	7	08:30-16:30	幕斯概論 巧克力慕斯杯、 開心果蔓越莓慕斯	術科	陳葳如
	8月22日	五	7	08:30-16:30	歐培拉、伯爵覆盆子慕斯	術科	黄兆偉

備註:

本中心保有課程最後更動權利。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4 年度職前訓練

### 「各國西點創新班」報名表

報	名日	期: 年	月日	1				填表	長人:		
<u> </u>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日		
個人	身	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1 吋相片
基本資	聯	絡地址	郵遞區號	龙	]						<b>***</b>
料	電	子郵件					聯絡電話				
	學	歷	□小學	□國中 □	]高中(職)	□專科	一大	、學 □碩士	士 □博士		
	報〉	名班別	報名截 止日期	面試 (職訓中心)	訓練	期間		上記	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各	國西	声點創新班	7/7 (-)	7/14(一) 上午 9 時	每週-	~8/22 一至五 ·16:30	號	f北市八里區 虎(中華穀類 兒所附設職業	食品工業技		3, 514元
		□就業保	險被保险	<b>会人非自願</b> 为	大業者	□就業	保險	被保險人自	 ]願失業者	ŕ	
	ļ	□ 參加職	業工會失	長業者 □	一般身分之	失業者		□長	期失業者		在職者
<u> </u>	1	□ 原住民		斩住民 🗌	中高龄	□ 身心	:障礙:	者 □低	收入戶或口	中低山	收入戶
另	争分列	□ 二度就	業婦女		獨力負擔家	計者			他	<del>-</del>	
		請您再次	審閱以上	<u>-</u> 資料是否填	真寫完整並詳	·· 閱招生創 	<b>흵章後</b>		後簽章。	申;	請人簽章
得	知	□ 1.報紙	□ 2.虞	賃播 □ 3.	電視 🗌 4.5	鄉鎮市區	公所		市政府		
	息	- 12 - 10 W West W W II -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管	<b>道</b> 習課程(Youtube 影片) □ 11.其他										
				, , , ,	本中心審查資						
					整,並於申請 E楷寫上姓名			・或盍早ノ。	,		
	名			. , ,	E.偕馬上姓石 分(貼妥於身			<b>上</b> 處)。			
	料			3.50 说明暨同意書		, <i>)</i>	f	1,500 /			
番	查		訓切結書		•						
ı	ļ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游小姐 聯絡電話: (02)8969-2150 分機203 傳真電話: (02)8969-2139 電子信箱: <u>ap9376@ntpc.gov.tw</u> 收件地址: 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土城區公所 6 樓)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4年度職前訓練 「各國西點創新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
-------------------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u>各國西點創新班</u>,經貴單位 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 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 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0條之1及第29條第1、2項有關就保非 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 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 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 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 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已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				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u>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u>辦理<u>「114年各國</u> 西點創新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2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 2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 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 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_「114 年各國西點創新 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 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 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 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 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